

#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顺市协 [2017]085 号

## 关于对《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》中有关 送气工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燃气行业会员企业：

为规范我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，打击“黑气”及不安全运送气瓶行为，创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，为市民提供安全、优质的瓶装气的服务，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正当利益，保障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制定《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》，并要求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在规范实施的一年多过程中，结合我区燃气行业实际情况，并经协会燃气行业五届四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有关违反《规范》的送气行为作进一步明确。

对于违反以下规定的送气摩托车，协会将给予一次再培训改正的机会并要求企业处以 500 元每宗的罚款，并将车辆的违规行为记录在案；如再次发现该摩托车有第二次违规行为，协会按照规定将该送气工的《送气工服务证》予以撤销，并要求企业收回驾驶摩托车的送气工的燃气服务证。协会将企业违反《规范》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。包括：

1、送气气瓶上的公司名称与《瓶装气准运证》、《送气工服务证》、工作服上公司名称不一致；

2、送气瓶超过规定的数量；

3、申请了我会核发《瓶装气准运证》的送气车辆，在作业时所驾驶的摩托车没有按要求悬挂由我会核发的《瓶装气准运证》。

其余违反《规范》的送气行为，仍按照《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》中的有关细则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